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學訪問教師計畫

一、緣起

近十年來的觀察發現，偏遠離島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偏鄉學校）之師資結構較不穩定，年輕化、流動率較高之現象，可能導致學校課程與教學經驗傳承不易。但近年來教育現場與社會大眾對於偏鄉教育的關注越來越高，許多一般地區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以下簡稱一般地區學校）的優秀教師自發性地利用課餘時間投身偏鄉教育的翻轉。因此，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特訂定教學訪問教師計畫，一方面建置短期偏鄉教育服務制度，提供一般地區學校優秀教師協助並陪伴偏鄉學校進行經驗傳承與教育創新之機會，俾達教育愛之實踐；另一方面鼓勵一般地區學校優秀教師提供短期課程與教學專業服務，俾補充偏鄉學校師資結構之不足，並擴展個人教育視野。

二、目的

- （一）促進一般地區與偏遠地區學校之教學交流。
- （二）強化教學經驗傳承，協助偏遠地區學校教育創新。
- （三）建立典範楷模，改善學校組織文化。

三、辦理機關

- （一）主辦機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協辦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

四、辦理期程：以學年度為單位，每年8月1日至翌年7月31日止。

五、申請資格

- （一）受訪學校申請資格：教育部統計處公布之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為偏遠地區、特偏地區及離島地區之公立國民中學、國民小學，或具有特殊需求之學校，得提出申請。

(二) 教學訪問教師申請資格：一般地區學校正式教師或公立國民中小學退休教師，且具備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提出申請：

1. 曾獲全國性、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民間團體辦理課程教學相關選拔優勝或課程教學相關業務推動績優者，例如教師教學卓越獎、SUPER/POWER 教師、特殊優良教師、閱讀磐石獎、閱讀教師與其他課程教學競賽優勝或業務推動績優等事項。
2. 曾擔任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或直轄市、縣（市）國民教育輔導團成員服務年資二年以上者。
3. 取得教學輔導教師資格，且實際輔導二位以上教師者。
4. 具教育理念及熱忱及有具體優秀之教學事蹟，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推薦者。

六、申請及核定名額

(一) 受訪學校：每校以申請教學訪問教師一人為限；另得採跨校合作方式，與鄰近學校共同提出申請，並以三校共同申請一位教學訪問教師為上限。

(二) 教學訪問教師

1. 一般地區學校正式教師：原服務學校每校以二位教師申請擔任教學訪問教師為限。
2. 公立國民中小學退休教師：每學年度以核定五位為限。

七、辦理方式

(一) 教學訪問模式

1. 單一學校：受訪學校申請一位教學訪問教師全時蹲點進行教學訪問。
2. 跨校合作：受訪學校得考量地區特性、學校實際需求等情形，以跨校合作方式與鄰近學校共同申請一名教學訪問教師，採

塊狀或帶狀時間方式，跨校進行教學訪問。

- (二) 教學訪問期限：以一學年為原則，有延長必要者，經受訪學校、教學訪問教師、原服務學校及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後得延長之，每次得延長一年，並以二次為限。
- (三) 教學訪問教師所遺課務處理方式：一般地區學校正式教師於原服務學校所遺課務，由原服務學校另聘代理教師代理之。

八、教學訪問教師任務

與受訪學校教師組成教學社群或團隊，並擇定下列各款事項，協助受訪學校推動課程教學精進及創新：

- (一) 推動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型塑團隊合作及學習氛圍。
- (二) 帶動課程設計及發展，精進教師專業知能。
- (三) 協同專長授課及教學，強化教師教學效能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 (四) 協助推展創新教學策略，活化及翻轉教學。
- (五) 協作及經營教學相關計畫，營造偏鄉教育亮點。
- (六) 其他有助於提升課程教學精進及創新之事項。

九、獎勵及補助

- (一) 本計畫選聘之教學訪問教師，以跨直轄市、（縣）市進行教學訪問者優先予以補助。
- (二) 教學訪問教師之補助及獎勵

1. 交通費補助：

- (1)住宿者：原服務學校或原居住地點（擇一）與受訪學校間交通費，每學期以 12 次往返為限。
- (2)未住宿者：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至受訪學校者，得以合理節省方式申請核發交通補助費，無大眾運輸工具到達之路段，

得申請油資補助，每人每月核銷總金額以新臺幣（以下同）6,500 元為限。

2. 教學訪問服務每滿一學年且考核成績優良，受訪學校應建請原服務學校從優予以獎勵；服務滿二學年且經評選績優者，得補助赴海外學校參訪，其評選方式由本署擇定之計畫團隊另訂之。

（三）原服務學校及受訪學校之補助及獎勵

1. 原服務學校：

- (1)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提高教育人力實施要點」規定聘任代理教師之費用。
- (2)辦理課程與教學發展經費：本項經費應用於辦理校內課程與教學發展相關之經費支出，每學年以 10 萬元為限（其中最高可編列 5 萬元資本門）。如為連續第二年辦理者，補助經費得調整為 15 萬元為限（其中最高可編列 7 萬 5,000 元資本門）。

2. 受訪學校：

(1)辦理課程與教學發展經費：

- ①受訪學校為單一學校者：每校每學年補助課程與教學發展經費 10 萬元（其中最高可編列 5 萬元資本門）。
- ②受訪學校為跨校合作者：主要學校每校每學年補助課程與教學發展經費 10 萬元（其中最高可編列 5 萬元資本門），協同學校每校每學年補助課程與教學發展經費 8 萬元，其中最高可編列 5 萬元資本門。
- ③受訪學校如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計畫，辦理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之校訂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發展學校課程計畫草案，得增加補助課程與教學發展經費 2 萬元。

(2)教學訪問教師住宿補助：

①受訪學校可提供教學訪問教師入住校內宿舍者，每校每學年最高補助水電、瓦斯等分攤費用 5,000 元。

②受訪學校無法提供宿舍供教學訪問教師入住者，覈實補助住宿費，惟每學最高不得超過 8 萬元（含水電等相關支出）。

(3)受訪學校具宿舍改善需求者，本署依改善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宿舍計畫優先予以補助。

3. 辦理本案有功人員，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予以獎勵。

十、申請及媒合作業

（一）申請流程

1. 受訪學校：符合資格之受訪學校應取得全校教師共識後，於本署指定期間內，填具「受訪學校申請表」（附件一）報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由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彙整所轄學校需求後函報本署擇定之計畫團隊提出申請。

2. 教學訪問教師：

有意願擔任教學訪問教師者，應於本署指定期間內檢附相關表單及佐證文件辦理：

(1)一般地區學校正式教師：填具「教學訪問教師申請表」（附件二）並報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彙整後函報本署擇定之計畫團隊提出申請。

(2)公立國民中小學退休教師：填具「教學訪問教師申請表」（附件三）並逕送本署擇定之計畫團隊提出申請。

（二）本署擇定之計畫團隊收執「受訪學校申請表」後，應彙整並公告所需教學訪問教師科別、名額及相關資訊。

（三）本署擇定之計畫團隊應以實地訪談或書面審查之方式，辦理受訪學校及教學訪問教師媒合作業；於媒合階段，教學訪問教師須配合本署擇定之計畫團隊安排，親至受訪學校與校內

代表會談，共同研擬「課程與教學發展經費預算表」(附件四)及「合作計畫書」。

(四) 本署擇定之計畫團隊應於媒合作業完成後，公告媒合結果。

十一、其他規範事項

(一) 教學訪問教師應遵行下列規定

1. 於受訪學校與合作教師進行課程教學之服務工作，於學校正式課程期間不得支領額外授課鐘點費。
2. 應全程參與本署或計畫團隊辦理之教學訪問教師社群及培訓活動，社群活動每學年以三次為原則。
3. 依本計畫第八點各款規定，記錄每月具體工作事項，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1)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 (2)教學經驗傳承工作，例如備課、觀課、議課、課程設計與發展、協同教學、活化教學或創新教學示範等事項。
 - (3)教學相關計畫經營與管理，例如閱讀教學、科普活動、國際教育等事項。
 - (4)自我省思。
4. 依據每月工作紀錄表彙整成每季工作報告，並繳交至本署擇定之計畫團隊。
5. 每二個月將訪問心得（文字/照片/影片不拘）上傳至本計畫 Facebook 粉絲專頁。
6. 應配合參與本署擇定之計畫團隊辦理之實地諮詢輔導，經實地諮詢輔導後，評定計畫執行情形異常者，或教學訪問教師於計畫執行期間有不合適之情形，得提前終止合作關係，其期程原則上以學期為單位。

（二）原服務學校應遵行規定

1. 依一般地區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商借至偏遠離島地區學校服務實施要點規定，支給教學訪問教師薪資及其他給與。
2. 保留教學訪問教師職缺，並於教學訪問期間另聘任代理教師代理其所遺課務；若教學訪問教師於合作期間提前終止合作計畫，所聘代理教師聘期需併同終止。

（三）受訪學校應遵行規定

1. 受訪學校應協助教學訪問教師於教學訪問期間之出勤狀況、課程教學之服務工作、膳宿規劃等相關事宜。
2. 應全程參與本署或計畫團隊辦理之社群活動及諮詢輔導活動。
3. 應配合參與計畫團隊辦理之實地諮詢輔導，經實地諮詢輔導後，評定計畫執行情形異常者，或受訪學校於計畫執行期間有不合適之情形，得提前終止合作關係，其期程原則上以學期為單位。
4. 應繳交教學訪問教師每季工作報告與期末回饋表單，並依限函報至本署擇定之計畫團隊。

（四）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應協助訪問教師參與教師研習活動時數登錄作業。

（五）申請提前終止合作之流程及辦理方式

1. 如因故須提前終止合作，教學訪問教師或受訪學校應填寫「教學訪問教師計畫合作終止申請表」（附件五），並由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函報本署擇定之計畫團隊。
2. 本署擇定之計畫團隊收執申請表後，應至受訪學校召開協調會議，邀集教學訪問教師及受訪學校代表協商，並將會議決議函報本署及雙方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由本署核定

提前終止之相關事宜。

3. 相關經費後續辦理方式：

- (1)教學訪問教師之住宿費及交通費：本署擇定之計畫團隊依委辦權責辦理相關事宜。
- (2)受訪學校及教學訪問教師原服務學校之課程與教學發展經費：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合作終止日前之實際執行情形，於報本署核結時依補助比率繳回未執行之款項。
- (3)教學訪問教師原服務學校聘任代理教師之費用：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配合實際執行期程，報署辦理經費追減事宜。

○○○學年度教學訪問教師計畫 受訪學校申請表

學校名稱 (全銜)			學校類型	☐ 偏遠地區學校 ☐ 特偏地區學校 (請依教育部 105 學年度公布之偏遠地區學校名單勾選) ☐ 其他：_____	
學校地址					
學校基本資料	全校班級數： 全校學生數： 編制教師數： 正式教師數： 代理教師數：				
申辦情形	☐ 初辦 ☐ 續辦				
主要聯絡人：					
姓名	職稱	公務電話	住家電話	手機	E-mail
需求項目 (可複選)	所需領域(科目或專長)別：				
	☐ 1.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 2. 教學經驗傳承 ☐ 備課、觀課、議課 ☐ 課程設計與發展 ☐ 協同教學 ☐ 活化教學或創新教學示範 ☐ 其他： ☐ 3. 協助專案教學計畫 ☐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計畫(參閱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活化課程與教學作業要點) ☐ 閱讀教學 ☐ 科普活動 ☐ 國際教育 ☐ 其他： ☐ 4. 其他需求項目：				
受訪學校 自我評估	1. 所需領域(科目或專長)現有師資現況： ☐ 正式教師 人； ☐ 代理教師 人； ☐ 代課教師 人。 2. 該領域(科目或專長)之師資穩定性(例如無介聘意願/長期代理教師) 說明： 3. 校長下一學年度是否續任：				

住宿資訊（請提供 2-3 間民宿或民宅資訊）			
房東/屋主	聯絡電話	房屋格局	房屋住址
		☐ 雅房 ☐ 套房	
		☐ 雅房 ☐ 套房	
		☐ 雅房 ☐ 套房	
住宿環境照片			
說明：		說明：	
說明：		說明：	

○○○學年度教學訪問教師計畫

教學訪問教師申請表

基本資料				
姓名	近三個月 照片			
性別				☐ 男 ☐ 女
生日				年 月 日
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				(公) (宅) (行動)
教學級別	☐ 國民中學 ☐ 國民小學 （請檢附教師證影本）			
通訊地址				
最高學歷		職稱		
現職學校	(請填學校全銜，例如○○市○○區○○國民中小學)	學校規模	班	
學校地址		學校電話		
任教領域 (科目或 專長)別				
教學經歷	☐ 擔任導師_____年 ☐ 擔任專任教師_____年 ☐ 擔任_____領域召集人_____年 ☐ 擔任行政_____職務_____年 ☐ 其他_____ ☐ 曾任_____學年度之教學訪問教師，欲與其他受訪學校合作 ☐ 曾任_____學年度之教學訪問教師，且新學年度將與同一受訪學校 <u>○○市○○區○○國民中小學</u> 繼續合作（勾選本項者免填其他經歷）			

其他經歷	
A.	A 項：重要經歷 ☐ 1. 曾獲全國性、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民間團體辦理課程教學相關選拔優勝或課程教學相關業務推動績優者。 【須檢附相關獎狀、證書或公函，如附件（____）】 ☐ 2. 曾擔任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或直轄市、縣（市）國民教育輔導團成員，且服務年資____年。 例如：兼任縣市輔導團員____年、借調國教輔導團____年 【須檢附相關聘書，如附件（____）】 ☐ 3. 取得教學輔導教師資格，且實際輔導____位教師。 實際擔任教學輔導教師____年 【須檢附證書，及輔導教師相關佐證資料，如附件（____）】 ☐ 4. 具教育理念與熱忱及具體優秀教學事蹟，且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推薦者。 例如：曾協助學校推動社群活動、擔任學校領域召集人協助執行哪些業務、曾在校內或他校分享與發表課程教學…等。 1. 2. 3.
B.	B 項：教學相關獲獎紀錄(5 年內) (請以條列式敘述) 1. 2.
C	C 項：曾經參與觀備課、議課相關知能之活動(可複選) ☐ 教師專業發展評鑑 ☐ 補救教學 ☐ 分組合作學習 ☐ 其他_____ ☐ (請勾選或填寫曾經參與之培訓系統)
D	D 項：可協助受訪學校項目(可複選) ☐ 1. 推動教師專業學習社群：_____ ☐ 2. 教學經驗傳承 ☐ 備課、觀課、議課 ☐ 課程設計與發展 ☐ 協同教學 ☐ 活化教學或創新教學示範

	☐ 其他：_____ ☐ 3. 協助專案教學計畫 ☐ 閱讀教學 ☐ 科普活動 ☐ 國際教育 ☐ 其他：_____ ☐ 4. 其他可協助項目：_____
學校 核章處	學校推薦申請人原因： 學校承辦人 人事主任 校長
備註	一、每校以二位教師申請擔任教學訪問教師為限。 二、教學訪問期限以一學年為原則；其有延長必要者，經受訪學校、教學訪問教師、原服務學校及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後得延長之，每次得延長一年，並以二次為限。 三、本表需經所屬學校核章，並檢附相關資料報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再由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函報本署擇定之計畫團隊（國立高雄餐旅大學）辦理媒合事宜。 四、教學經歷勾選「曾任_____學年度之教學訪問教師，欲與其他受訪學校合作」者，仍須填答其他經歷 A-D 項，以利後續媒合之參考。
縣市 承辦單位 核章處	縣市推薦申請人原因： 縣市承辦單位 機關首長

○○○學年度教學訪問教師計畫 教學訪問教師申請表

基本資料				
姓名	近三個月 照片			
性別				☐ 男 ☐ 女
生日				年 月 日
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				(公) (宅) (行動)
教學級別	☐ 國民中學 ☐ 國民小學 （請檢附教師證影本）			
通訊地址				
最高學歷				
最後服務 學校	(請填學校全銜，例如○○市○○區○○國民中小學)	退休生效日	年 月 日	
任教領域 (科目或 專長)別				
教學經歷	☐ 擔任導師_____年 ☐ 擔任專任教師_____年 ☐ 擔任_____領域召集人_____年 ☐ 擔任行政_____職務_____年 ☐ 其他_____ ☐ 曾任_____學年度之教學訪問教師，欲與其他受訪學校合作 ☐ 曾任_____學年度之教學訪問教師，且新學年度將與同一受訪學校 <u>○○市○○區○○國民中小學</u> 繼續合作（勾選本項者免填其他經歷）			

其他經歷	
A.	A 項：重要經歷 ☐ 1. 曾獲全國性、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民間團體辦理課程教學相關選拔優勝或課程教學相關業務推動績優者。 【須檢附相關獎狀、證書或公函，如附件（____）】 ☐ 2. 曾擔任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或直轄市、縣（市）國民教育輔導團成員，且服務年資滿____年。 例如：兼任縣市輔導團員____年、借調國教輔導團____年 【須檢附相關聘書，如附件（____）】 ☐ 3. 取得教學輔導教師資格，且實際輔導____位教師。 實際擔任教學輔導教師____年 【須檢附證書，及輔導教師相關佐證資料，如附件（____）】 ☐ 4. 具教育理念與熱忱及具體優秀教學事蹟。 例如：在學校做過哪些教學分享、曾帶領執行學校社群、擔任領域召集人執行哪些業務，請列點說明。 1. 2. 3.
B.	B 項：教學相關獲獎紀錄(5 年內) (請以條列式敘述) 1. 2.
C	C 項：曾經參與觀備課、議課相關知能之活動(可複選) ☐ 教師專業發展評鑑 ☐ 補救教學 ☐ 分組合作學習 ☐ 其他_____ ☐ (請勾選或填寫曾經參與之培訓系統)
D	D 項：可協助受訪學校項目(可複選) ☐ 1. 推動教師專業學習社群：_____ ☐ 2. 教學經驗傳承 ☐ 備課、觀課、議課 ☐ 課程設計與發展 ☐ 協同教學 ☐ 活化教學或創新教學示範 ☐ 其他：_____

附件四

○○縣/市立○○國民中學/小學○學年度教學訪問教師計畫
-課程與教學發展經費計畫書

目的					
教學訪問教師及其他合作單位	教學訪問教師： 其他合作單位：				
辦理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畫執行者	○○○ 校長				
經費需求					
經費項目 (經常門)	計畫經費明細				縣(市)政府初審後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金額(元)
小計					
經費項目 (資本門)	計畫經費明細				縣(市)政府初審後填寫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金額(元)
小計					
合 計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機關學校首長或團體負責人				縣(市)政府承辦人
備註：					餘款繳回方式：
1. 經費執行涉及需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及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國教署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 繳回（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
2. 請依實際需求之項目編列經費，編列應依據「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辦理。					☒ 不繳回（請敘明依據）
3. 教材教具費：請於說明欄中敘明預計購教材教具之名稱，並詳列擬購買之物品明細。					☐ 依政府採購法完成採購程序者依契約約定。
4. 資料蒐集費：本項編列以 3 萬元為上限，請於說明欄中敘明預計購買書籍之名稱，並詳列擬購買之書籍清單。					☒ 未執行項目之經費，應按補助比率繳回。

教材教具費-物品明細（係課程進行中供學員或學生使用）

品名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合計				

※欄位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資料蒐集費-書籍清單（係教師、講師備課增能使用）

書名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合計				

※欄位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學年度教學訪問教師計畫合作終止申請表

(受訪學校適用)

申請人		e-mail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調整後 計畫期程	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 (終止合作之期程，原則上以學期為單位)				
終止原因					
備註 (無則免填)					
☐ 本校已告知教學訪問教師擬提前終止合作 申請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說明： 1. 如因故須提前終止合作，教學訪問教師或受訪學校應填寫本申請表，並由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函報本署擇定之計畫團隊。 2. 計畫團隊將至受訪學校召開協調會議，並將會議決議函報本署及雙方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由本署核定提前終止之相關事宜。					

○○○學年度教學訪問教師計畫合作終止申請表
(教學訪問教師適用)

申請人		e-mail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調整後 計畫期程	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 (終止合作之期程，原則上以學期為單位)				
終止原因					
備註 (無則免填)					
☐ 本人已告知受訪學校擬提前終止合作 申請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說明： 1. 如因故須提前終止合作，教學訪問教師或受訪學校應填寫本申請表，並由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函報本署擇定之計畫團隊。 2. 計畫團隊將至受訪學校召開協調會議，並將會議決議函報本署及雙方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由本署核定提前終止之相關事宜。					